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之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95 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本公司、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并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将有关问题的解释、回复说明文件在上交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本公司，针对补充反馈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说明。现按有关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